关于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 2015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仍由董山青先生担任“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修订详情请见 2015 年 7 月 20 日刊登在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上的《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及相关附件。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 日